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本次银行授信由关联方林清松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授信期一年，由公司名下商标权及专利权质押担保，并由关联方林清松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借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情形，属于董事会审议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无需出具独立意见。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林清松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水仓工业区腾蛟路 10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而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的，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公司资金周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而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的，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公司资金周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